**流量操盘手别成虚假放大器**

**阅读提要**

**大流量一旦为不法分子所用，成为网络谣言的传播放大器，小则伤害网民的判断力，大则危害社会治理的安全基座。应依法增强监管，该清退的清退，该惩处的惩处，别让行业低门槛、违法低成本助长其有恃无恐的气焰。**

**近日，警方通报“在巴黎拾到小学生秦朗作业本”视频系编造。舆论纷纷谴责这种为了吸粉引流，不惜弄虚作假、炮制热点，触碰法律红线、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。**

**“秦朗丢作业”事件只是一个引子，是近来网络造假泛滥、网络流量被滥用的一个典型案例。“丢作业”事小，暴露的一系列问题却不容小觑。为何这类“鸡毛蒜皮”的小事频登热搜？掌控舆情发展，操动社会舆论，网红经纪公司为何有这么大能量？针对“流量操盘手”，网络综合治理有何硬招？**

**“丢作业”这个剧本看似没有涉及什么重要议题，似乎“杀伤力”并不大。但细想想，其背后对舆论的操控力之强，令人警醒。不久前，“点读机女孩”事件恶意消费社会善意受指责，四川“凉山孟阳”等案件中多名网红以及MCN公司负责人被判刑。这些事件中，“MCN机构”（网红经纪公司）多次进入公众视野，充当幕后“流量操盘手”的角色。在“流量变现”的追求下，一些孵化网红的经纪公司把造假当手段，把制造话题当能耐，只要能引流，无所不用其极。这些深谙网络传播规律、熟练掌握传播技巧、孵化能力强的网红经纪公司，一旦游走法律边缘，罔顾道德底线，就会将大流量变成混淆是非、扰乱秩序的毒流量。在一些MCN机构、主播甚至平台眼中，“毒流量”也是流量。只要能挑起话题、提高曝光率，不管内容是否真实，不管是否会危害他人，只要能人为制造热点话题就行，甚至不惜挑动网友“内斗”，坐收渔翁之利。**

**4月12日，公安部公布了10起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典型案例，其中位列第一的就是“寒假作业丢巴黎”摆拍引流案。另外9起分别是：“喂住院婆婆吃泡面”案、“造黄谣”案、建“吃瓜群”造谣牟利案、“民警离职潮”谣言案、“救灾物资被倒卖”谣言案、MCN机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造谣案、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编造“爆炸事故”谣言案、“某银行倒闭”谣言案、“广州限制外卖配送”谣言案。这些案件既有制造社会对立情绪、造成社会恐慌、削弱群众安全感的谣言，也有对他人造成名誉伤害、对公司团体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。放在社会治理的整体层面来看，大流量一旦为不法分子所用，成为网络谣言的传播放大器，小则伤害网民的判断力，大则危害社会治理的安全基座。**

**面对网络中各种新兴孵化公司、推广公司，应依法增强监管，该清退的清退，该惩处的惩处，别让行业低门槛、违法低成本助长其有恃无恐的气焰。用法治手段规范平台的“引流策略”，纠正一些主播和自媒体的价值观，不能让网络成为谣言和负能量的集散地，网络空间的清朗行动要持之以恒，才能进一步推动网络市场健康高质量发展。**